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孙公司珠海市雅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孙公司珠海市雅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参股孙公司珠海市雅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珠海雅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参股孙公司珠海市雅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预案》。

二、关于参股孙公司广东大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孙公司广东大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参股孙公司广东大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大洋医疗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参股孙公司广东大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预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参股孙公司赛业健康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孙公司赛业健康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参股孙公司赛业健康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推动赛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其市场竞争实力，增强其品牌影响力，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达安基因产业链布局。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预案。

四、关于参股孙公司诺鑫（南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孙公司诺鑫（南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参股孙公司诺鑫（南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推动诺鑫医疗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其市场竞争实力，增强其品牌影响力，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达安基因产业链布局。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预案。

五、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有利于更好的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胡 志 勇 徐 爱 民 丁 振 华

2016 年 8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